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61號

原告 巫漢瑞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訴訟代理人 羅秀玉
呂松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，而被告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